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4259150508

江增刚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长兴镇金岸路 1688 号门口实施了承租车辆后，擅自转租或者利用承租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，初次发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仟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案件处理窗口　　联系电话：021-69613487

通　址：东门路 147 号　　邮　　编：202150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

2026 年 01 月 21 日

（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）

本人（单位）声明：

当事人签名：　　日期：

一式两联　第二联　交当事人